


財團法人純青嬰幼兒營養研究基金會
(開會通知)

一一〇年度第二次常務董監事暨董監事聯席會
(第十二屆第七次常務董監事暨董監事會議)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(星期五)中午十一點卅分
- 二、地點：天成大飯店百合西餐廳(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3號一樓 02-2361-7858)
- 三、出席董事：黃伯超常務董事、黃富源常務董事、楊文理常務董事、謝明哲常務董事、林慶文董事、曾博雅董事、歐天元董事、吳文豪董事
請假董事：孫璐西董事、林國煌董事
- 四、出席監察人：呂鴻基監察人、蔡敬民監察人
- 五、一一〇年度會務工作報告事項
- (一)賴茂雄常務董事因業務繁重辭任本會董事一職。
- (二)因財團法人法規定監察人設置人數不得超過董事1/3，本會徵詢黃德揚常務監察人、張景涵監察人、賴豐善監察人辭任本會監察人一職，以符合規定。
- (三)110.04.24第151次純青嬰幼兒養與講座於台北市雙連教會(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11號)舉行，由台灣過敏氣喘暨臨床免疫醫學會贊助協辦。
- 六、討論事項：
- 提案一：本會第十二屆董事及常務董事補選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
- 提案二：賴執行秘書擬申請退休，其該員之退休金及接任人選等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
- 提案三：為增加本會基金孳息收入，支持會務推廣，有關財產之運用策略方向，提請討論。
- 說明：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：
- 一、存放金融機構。
 - 二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、銀行承兌匯票、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。
 - 三、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。
 - 四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，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。
 - 五、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，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。

決議：

提案四：依本會 109 年 1 月 31 日修正之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，於第 13 屆董事會起設董事十九人，任期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2 日止，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並由董事互選七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中推選一人為董事長。有關第 13 屆董事人選推薦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七、臨時動議事項：

八、散會